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和2018年1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0年6月13日到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截至2019年6月14日，“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完成了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购买公司股票27,119,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成交均价约为7.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63.76万元。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51号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资管计划起始运作之日起算。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计划账户所持资产已全部变现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